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35-GXZX

采 购 人：鹿寨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LZZC2025-G1-990935-GXZX）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35-GXZX

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2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2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102&articleId=gQ17sEFq q91WWsUBov2KgQ==&utm=site.site-PC-42120.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a56a59e 0badb11f091d72bd91b44f931>。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8.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民生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杨靖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2-6812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8 室

联系方式：梁慧新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慧新

电 话：0772-2128897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5.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项。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7. 供应商所投项目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字庭审主机	<p>1. 数字化核心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集编解码、视频矩阵、录制、直播、回放、导播管理、存储等功能于一体；</p> <p>2. 机箱设计采用≤1U 标准；</p> <p>3. ▲视频输入：≥6 路 3G-SDI 输入，≥3 路 HDMI 输入，≥2 路 VGA 输入；</p> <p>4. 视频输出：≥1 路 VGA，≥2 路 HDMI 输出；</p> <p>5. ▲音频输入：≥14 路 MIC 音频，≥6 路线路双声道音频；</p> <p>6. 音频输出：≥1 路平衡立体声音频，≥4 路立体声线路音频，≥1 路 Dante；</p> <p>7. ●音频处理：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无需外接混音器支持自动混音功能，支持音频分组、自动增益、回声消除、反馈抑制、噪声消除、麦克变声保护功能；支持麦克风控制、音频控制、音量调节。输出通道具备≥8 段参量均衡调节、限幅器通道输出具备限幅功能及调节功能；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8. ●证人保护：具备证人出庭保护功能，自带证人视像模糊马赛克（支持透明度调节、自定义位置）、语音变声功能；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9. 文件存储：标配≥4T 硬盘，支持本地硬盘存储，可支持≥8 路码流实时录制存储能力，支持 MP4、FLV、AVI 视频封装格式；</p> <p>10. ●异常修复：系统支持文件上传断电保护，支持断电续传。录制过程意外断电导致录制文件异常时，可通过主机管理页面一键修复；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11. ●远程提讯：支持 RTSP/RTMP/H. 323/SIP/RTC 等协议。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远程提审；支持多路远端视频，可选 3 路 SIP+1 路 H. 323 或 2 路 RTC 协议视频输入；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台	9

	<p>12. 四方 MCU：主机自带四点 MCU（多点控制单元），支持四方互动组会，支持联系人通讯录，一键呼叫、挂断、群呼管理；</p> <p>13. ●视频编解码：支持 H.264、H.265 编码，编码分辨率支持 4K@30Hz，码率支持 16Mbps，编码分辨率、码率、帧率可调；支持≥8 路音视频编码，每路支持双流；支持≥4 路音视频解码；（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14. 音频编解码：音频码流支持纯音频码流及音视频混合流；音频编码支持 G.711、AAC 标准格式；</p> <p>15. 流媒体协议：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 等协议；</p> <p>16. ●中控接口及功能：支持≥5 路 RS232，≥2 路 RS485，≥6 路 I/O 接口，≥3 路 USB，≥2 路红外发射，≥1 路红外接收，≥1 个 RJ45；主机自带中控接口，支持红外学习，支持串口和网络数据传输。支持自定义中控按钮编程，如灯光、大屏、环境控制等，支持添加摄像头、时序电源、红外遥控等外设，支持导入可编程中控界面；（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17. 管理控制：系统支持 B/S、C/S、GUI 等方式进行系统管理和控制。支持 IOS、安卓、鸿蒙、Windows、银河麒麟系统；</p> <p>18. 合成画面：支持≥2 路合成画面，支持 4K/1080P 合成编码可选，提供 2/4/6/8/16 等多种模式选择，支持≥4K 分辨率录制和输出；</p> <p>19. 画面特效：录制过程可加入擦除、收缩、展开、淡入淡出等不低于 12 种切换特效；</p> <p>20. OSD 叠加：支持叠加字幕（支持字体、字号、颜色、位置、背景透明度调节）、台标（支持透明度调节、自定义位置）、插入片头片尾功能；</p> <p>21. ●支持与统一互联网平台进行 RTSP 流媒体连接；支持不增加任何互联网开庭辅助设备情况下，满足互联网当事人音视频与法庭内庭审主机的音视频正常实时传输交互；（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2. ●支持向第三方资源平台（如庭审直播平台）直播推送，实现互联网直播；（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p>23. 控制界面集视预览，视频切换、录播控制、音频控制、特效设置、云台控制，红外控制、可编程中控、多方交互呼叫等系统管理等功能</p>	
--	--	--

		<p>于一体；</p> <p>24. 支持 B/S、C/S、GUI、windows、安卓等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p> <p>25. 可视化视频切换：不少于 6 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支持视频通道拖拽式切换；支持输出视频通道预览放大；</p> <p>26. 音频控制：可实现对音频麦克风（14 路），LINEIN（6 路），解码输入（4 路），LINEOUT（3 路），平衡输出（2 路）等通道音量参数的调节。可以完成对音频高级参数 MIC 的灵敏度、幻象电源、自动增益、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语音激励等参数的调节；</p> <p>27. 中控功能：支持图像输入/输出切换、音频输入/输出切换、支持红外学习。支持自定义中控按钮编程，如灯光、大屏、环境控制等，支持添加摄像头、时序电源、红外遥控等外设；</p> <p>28. 画面合成布局，支持本地画面，远程庭审、提讯终端画面合成布局，可以拖拽指定通道，完成合成设置。具备多达 15 种常用合成布局；</p> <p>29. 录播控制：可以通过录播控制（开始录制/暂停/恢复/停止）管理；支持使用时间或名称查询录制文件；点击视频文件实现视频预览；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可以上传到其他管理平台或第三方 FTP 服务器；支持 FTP 手动上传、也支持 Nginx 下载；支持闭庭恢复录制和开机录制录制模式；</p> <p>30. 支持自动音激励，实现庭审现场画面自动切换；</p> <p>31. 多方交互呼叫（远程提讯）：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远程提审（最多 4 路）；</p> <p>32. 特效设置：支持图像模糊马赛克功能，单个画面可以支持多个（最多 4 个）；支持叠加字幕功能（支持字体、字号、颜色、位置）设置，单个画面可以支持多个（最多 4 个）；支持 14 路 MIC 变声功能（支持对某个 MIC 开/关、变声参数设置）；支持 4 路解码音频变声（萝莉或大叔声音）；</p> <p>33. 摄像机控制：支持 8 个预置位设置；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八个方向旋转，支持归位操作；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近、拉远设置；</p> <p>34. 日志管理：支持设备日志实时查看、导出系统日志，精确分析查找系统故障问题。</p>		
2	高清庭审摄像	1. 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4K CMOS 图像传感器，≥800W 像素，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2160，输出帧率≥30 帧/秒。并且向下兼容 1080P、	台	45

	机	<p>720P 多种分辨率；</p> <p>2. 支持 HDMI、3G-SDI、LAN，支持音视频同时输出；</p> <p>3.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变焦范围支持 $f=3.9\sim46.8\text{mm}$；</p> <p>4. HDMI 接口视频格式支持 3840*2160P30/25/29.97;1080P60/50/30/25/59.94/29.97;720P60/50/59.94fps；</p> <p>5. 3G-SDI 接口视频格式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720P60/50/59.94fps；</p> <p>6. LAN 接口视频格式支持 3840*2160P30/25/29.97;1080P60/50/30/25/59.94/29.97;720P60/50/59.94fps，支持 PoE 供电；</p> <p>7. 支持白平衡自动、手动调节、一键白平衡、指定色温；支持背光补偿；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0dB；</p> <p>8. 支持光圈系数 F1.6 - F2.8、支持最低照度 0.5Lux、支持自动聚焦、手动聚集、一键聚焦；</p> <p>9. 支持 1/25~1/10000 快门、支持自动/手动光圈；</p> <p>10. 支持 MJPEG、H.264 视频压缩，支持高达 3840×2160 分辨率 30 帧/秒压缩；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p> <p>11. 支持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的视频调节；</p> <p>12. 控制面板支持变倍放大、变倍减小、亮度+、亮度-、冻结、模式、菜单调节；</p> <p>13.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LineIN；</p> <p>14. 支持双码流输出；</p> <p>15. 支持 RS485，2PING 凤凰端子，支持 VISC 协议；</p> <p>16.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VISCA OVER IP、IP、VISCA、RTMPS、SRT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p> <p>17. 音频输入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编码，AAC、MP3 编码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p> <p>▲18.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与数字审庭主机为同一品牌。</p>		
3	有线鹅颈话筒	<p>1、换能方式：电容式；</p> <p>2、指向性：心型指向；</p> <p>3、频率响应：$\geq 20\text{Hz}-18\text{KHz}$；</p> <p>4、输出阻抗（欧姆）：$\geq 75\Omega$</p>	支	72

		5、灵敏度: $\geq -40\text{dB} \pm 2\text{dB}$; 6、供电电压: DC3V/幻象 48V; 7、咪管长度: $\geq 410\text{mm}$; 8、咪线长度、配置: ≥ 8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9、输出、指示: 平衡、座灯、管灯; 10、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4	功率放大器	1、有效地抑制扩声啸叫，大幅提高传声质量，声音清晰、频响宽; 2、五段参量均衡和数字移频两重防啸叫技术; 3、话筒增益提升量 $5\sim 14\text{dB}$; 4、 ≥ 3 路音频线路输入，独立调节; 5、 ≥ 4 路话筒平衡（XLR 插座）和不平衡（6.35 插座）输入，独立调节; 6、 ≥ 4 路话筒幻象供电独立切换开关选择; 7、 ≥ 4 路话筒移频效果独立切换开关选择; 8、移频量: $\geq 5\text{Hz} \pm 1\text{Hz}$; 9、输出功率: $\geq 200\text{W} \times 2$; 10、外接 $4\sim 16$ 欧姆喇叭; 11、频率响应: 非移频状态: 20Hz-20kHz; 移频状态: 150Hz-15kHz。	台	9
5	音箱	1、喇叭采用 8 吋+高音喇叭 2 分频处理; 2、运用高精度的分频系统确保语音清晰、饱满，语音穿透力强; 3、频率响应: 100Hz-18kHz; 4、阻抗: $\geq 8\Omega$; 5、额定功率: $\geq 60\text{W}-120\text{W}$; 6、最大声压: $\geq 120\text{dB SPL}, 124\text{dB SPL peak}$; 7、尺寸（高、宽、厚）: $\geq 420*250*250\text{mm}$; 8、安装方式: 壁挂式。	台	18
6	高拍仪	1、扫描幅面 A3 及以下幅面; 2、辅助光源 10 颗 LED 灯及 4 线激光灯 按键调节 led 灯光源; 3、镜头 主摄像头: $\geq 1/2.3'' \text{ CMOS}$ ， ≥ 1800 万像素; 4、 ≥ 2 个 USB 接口、 ≥ 1 个电源适配器接口、 ≥ 1 个 MAC 音频接口、 ≥ 2 个 VGA 和 1 个 HDMI 接口; 5、自动去阴影、去黑边、去灰底、修边补偿；自动对齐，自动纠偏，鼠标框任意框选扫描、支持自动连拍、手动连拍、定时连拍；图像旋转、双面图像合并等;	台	9

		6、具备实时视频展示功能，并支持脱机操作； 7、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高达 30fps 的帧率，完美兼顾视频画质和流畅度； 8、支持画面冻结、旋转、镜像、分屏对比、缩小放大。10 倍数码变焦，16 级亮度调节；自动白平衡、可调节对比度、饱和度； 9、支持边缘增强，数字降噪。		
7	电子签名板	1. 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 2. 核心系统：≥四核 Cortex-A17，频率≥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16GB； 3. 配置≥2 个 2.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 4. 人像摄像头≥300 万像素，分辨率≥1280×800，响应速度≤15ms； 5. 操作系统≥安卓 7.1； 6. ≥10.1 英寸电磁电容双控屏； 7. 设备右下角集成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 8. 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 9. 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 10. 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11. 适配≥3 款处理器平台； 12. 适配参照或相当于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	套 9	
8	电视机	1、65 寸悬浮全面屏。 2、屏占比：≥97%。 3、色域(NTSC)：≥72%。 4、整机额定功率：≤135W。 5、能效等级：二级。 6、物理分辨率：≥4K (3840*2160)	台 18	
9	电视机挂架	65 寸挂架，可伸缩	台 18	
10	庭审公告屏	1. 触摸屏：电容触摸； 2. 显示尺寸：≥22 英寸 (16:9)； 3. 分辨率：≥1920×1080pixel；	台 9	

		<p>4. 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p> <p>5. 对比度: $\geq 4500:1$;</p> <p>6. 可视角度: $\geq 178/178$ 度;</p> <p>7. 像素间距: $\leq 0.36375\text{mm} \times 0.36375\text{mm}$;</p> <p>8. 频 率: $\leq 60\text{Hz}$;</p> <p>9. 响应时间: $\leq 5\text{ms}$;</p> <p>10. 显示颜色: $\geq 16.7\text{M}$;</p> <p>11. 输入电压: $\leq 5\text{V}$ (USB) ;</p> <p>12. 透过率: $\geq 85\%$;</p> <p>13. 表面硬度 : $\geq 6\text{H}$;</p> <p>14. 驱动程序: 免驱;</p> <p>15. 工作电压及供电方式: DC+5V±5%; USB 供电;</p> <p>16. 抗光干扰能力: 阳光, 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p> <p>17. 静电防护: 接触 8 kV , 空间 15 kV;</p> <p>18、●支持用于展示庭审法庭、庭审视频画面、案号、开庭时间、闭庭时间、书记员、当事人等信息。(提供相应功能的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11	电源时序器	<p>1. ≥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 通道开关状态;</p> <p>2.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内置时钟芯片, 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 无需人为操作;</p> <p>3. 支持≥ 8 路通道输出, 每路设滤波器, 过滤电流杂质。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范围 0~999S) ;</p> <p>4. 支持≥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p> <p>5. 支持宽电压 (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 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总功率$\geq 6000\text{W}$, 单路最大功率$\geq 2000\text{W}$;</p> <p>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设有触发功能;</p> <p>7. 支持配置 RS232 串口、TCP/IP 网口, 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波特率可选择;</p> <p>8. 支持远程集中控制,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p> <p>9.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人为误操作。</p>	台	9
12	语音识别设备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 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 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	台	5

	<p>输入及角色定位。</p> <p>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支持从审判系统同步数据，自动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回填到庭审提纲中，节省了庭前制作笔录头的时间。</p> <p>2、在庭前支持书记员自定义上传笔录模板，并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p> <p>3、●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提供相应功能的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4、支持自动获取学习案件信息作为热词，比如当事人姓名、案号、案名等，也支持自定义添加，增强语音转写的准确性。</p> <p>5、支持书记员能够根据庭审现场的情况进行发言人麦克风“发言”或“禁言”转写状态，便于将有效的语音转换为文字。</p> <p>6、支持对话筒窗口、转写窗口、热词窗口大小进行调整或显示/隐藏，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p> <p>7、支持在转写过程中，会自动跟随所转写的文字往下滑，实时展示语音转写的内容。</p> <p>8、支持书记员根据庭审情况切换“转写”、“停止”操作，从而实现语音转文字。</p> <p>9、系统支持转写效果，分为句式转写和流式转写，可以自主选择，实时生效。</p> <p>10、需支持至少3种文字插入正文模式，方便用户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p> <p>11、●针对当前复杂案件，可邀请添加本院其他协录人员，协助修改庭审笔录。多人协录时，正在修改的内容会有颜色区分，方便各人员区分修改。（提供相应功能的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12、支持提供词汇管理：词语替换、语气词过滤、敏感词屏蔽。</p> <p>13、支持通过对选中的转写结果，可以按句回听对应的音频内容，辅助书记员对记录结果进行校对和修正。</p> <p>14、系统支持导出笔录文件格式多形式以及支持音频导出。</p> <p>15、●支持对文档的页面、边距、字体、字号格式进行智能排版，提供不少于2种模式的排版方式（标准式、悬挂式）。（提供相应功能的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16、客户端需满足在银河麒麟和统信UOS国产环境下运行。</p>	
--	--	--

		<p>17、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无缝融合，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p> <p>系统配备设备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 CPU 不少于四核，工作频率达 1.2GHz； 4. 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16Bit； 5. 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flash 存储； 6. 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 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 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 应采用开放式的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 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13	辅材	面板、插头、水晶头、莲花头、3,5 接头等	批	9
14	电源线	RVV 3*1.5 电源线	米	900
15	话筒线	纯铜无氧话筒线	米	2700
16	HDMI 线	20mHDMI 线、30m HDMI 线一批	项	9
17	音箱线	纯铜无氧音响线	米	450
18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纯铜先芯，通过福禄克检测（永久链路测试）	箱	27
19	安装及 系统集 成技术 服务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及一年质保期	项	1
二、商务条款 （带▲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1、合同签 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2、交付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及地点	2.交货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u>
▲3、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50%。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5、质保期	1.、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质保期 <u>1年</u>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质保期另有要求按分项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更换配件，终身上门维修；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6、售后服务要求	分项货物另有要求按分项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服务方案。 2) 接到故障通知后 <u>30分钟</u> 内响应， <u>4小时内</u> 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u>12小时</u> 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7、免费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
▲8、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投标人所提供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投标人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也能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并提供可靠保证。
▲9、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p>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4. 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p>5.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6.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p>7. 中标人在验收或使用时出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8. 采购人需要产品生产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产品生产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产品生产厂家协调。</p> <p>9. 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检测/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根据中标人投标响应情况，签订合同后3日内需出具检测/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原件核查由采购人复印后复印件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投标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做违约处理，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和中标人自身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p>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交货时，如采购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在所有货物中任意抽取一套产品委托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要求中标人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p>

	<p>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够证明其履约能的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服务能力等内容)。</p> <p>3. 版权说明及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系统所有使用的数据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p> <p>4.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p> <p>5. 保密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禁止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系统。</p> <p>6.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投标人应在交付使用期内实现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并上线运行,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会按照合同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备案。</p>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项设备“数字审庭主机”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以附在“投标声明”之后）。</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并附在报价明细表之后）</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p> <p>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p>

	<p>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如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产品性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8、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慧新；联系电话：0772-2128897，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东方百盛写字楼1808</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p>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 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

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p>

		<p>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产品性能分 (满分 24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或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标注“●”号项重要技术参数未发生负偏离（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并能够提供货物功能或性能对应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24 分。</p> <p>注：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合法途径获得，内容真实有效。如有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应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举报，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 分）：对项目的情况有模糊的认识，有基本的实施管理计划、人员配置、进度计划、实施组织等内容，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的实施管理计划、人员配置、实施组织、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实施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并针对本项目提供科技法庭建设方案。</p> <p>三档（18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详细的实施管理计划、人员配置、实施组织、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实施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并针对本项目提供科技法庭建设方案，内容含设计原则、平台架构、网络拓扑、系统功能等。</p> <p>四档（26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合理，提供的方案能包含管理理念、人员配置、实施管理、</p>

		<p>实施组织、质量保证、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及管理模式相关图表，且含有能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机制。实施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技法庭建设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原则、平台架构、网络拓扑、系统功能等内容。</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 (满分 15 分)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并且能按等级划分提供应急措施；对本项目能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可行性良好。</p> <p>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并且能按等级划分提供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响应、服务流程图等，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p> <p>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清晰合理，有详细清晰的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并且能按等级划分提供应急措施，提供合理、优秀的服务保障方案；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响应，并对服务质量管理问题处理保障有针对性描述；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维保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服务保障能力、完整的服务流程图、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描述详细、合理。</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p>
	业绩分 (满分3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计算，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得 3 分。（以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加分依据）

	政策分 (满分 2 分)	<p>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鹿寨县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2.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2.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2.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2.4 投标函	(页码)
2.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6 投标技术偏离表	(页码)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2.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2.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 厂家	数 量 及 单 位	单 价 (元)	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1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集成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3. 合同价款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 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5.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 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标准, 伴随工程、服务验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 更换: 由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 贬值处理: 由甲双方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用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保修范围：_____ 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 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用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约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份，甲乙双方各份_____《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3. 保修期责任: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鹿寨县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35-GXZX）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鹿寨县人民法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35-GXZX）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鹿寨县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 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35-GXZ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 牌 (商 标)	生 产 厂 家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及 单 位①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备 注
2								
2								
...								
N								
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		元)	
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交付使用期:								

注: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鹿寨县人民法院：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鹿寨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35-GXZX）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产品性能（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 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或社保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格式自拟）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